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磋商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 项目介绍:

1. 项目规模及工艺

一期项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规模 100 吨/天，处理工艺：两级 A/O+MBR 膜+RO。

二期（扩容）项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规模 100 吨/天，处理工艺：A/O+MBR 膜+NF+RO。

按每天出水量约 70 吨计算，预计总预算为 173.74 万元/年。

2. 进水水质：本项目进水水质情况，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

3. 排放标准

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限值要求。

4.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内。

5. 污水来源

渗滤液处理站污水来源于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1、采购范围

(1) 采购内容: 绩溪县南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一期 100 吨+二期(扩容) 100 吨/天运营服务。

(2) 成交供应商负责两个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 包含设备运行操作、日常维护、故障修理、污水指标化验等工作, 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控制运行成本。

(3) 运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膜元件更换费用、人工费、水费、电费、药剂费、设备维护修理和配件费等。成交供应商自行完善化验室仪器和耗材, 保证日常水质化验。

2、工作内容及服务标准

项目运营单位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根据现场工艺设计和设备特点编制渗滤液处理站日常管理制度、运行规程、设备规范和检修维护规程、安全环保应急预案等保障现场运行所必须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规范。

(2) 项目运营单位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系统设备运营和维护、渗滤液处理。渗滤液出水、浓缩液、污泥等按照工艺控制和处理。

加强处理系统设备管理、维修维护工作, 严格控制污水处理成本, 保证处理系统性能达到设计标准和考核要求, 处理后废水排放达到设计标准。

(3) 根据生产任务计划, 合理编制保障系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维护维修、保障安全环保所必需的相关耗材、药剂、物料的采购计划, 项目运营单位自行采购, 特殊药品由采购人配合办理采购手续。水、电费(含基本电费)由项目运营单位负责。

(4) 制定各工艺环节的全年水质检测计划, 定期定点取样检测, 并根据检测结果调整运行参数, 做好检测记录。

(5) 加强现场安全健康环保文明生产, 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项目日常生

产管理制度由项目运营单位制定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服从全厂全局, 设备故障、日常停运检修等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6) 按要求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汇报, 接受采购人检查和考核。

(7) 根据工作安排, 项目运营单位负责对相关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使之达到满足渗滤液处理站运行和设备维护维修的基本要求。

(8) 按照采购人要求, 做好完整运行记录(包括: 工艺运行记录、设备巡检记录、化验记录、检修台账记录、加药记录、易制毒管理等, 及依据计量表进出水数量、浓缩液回灌数量)。并将运行台账整理成档, 随时接受采购人和主管单位的检查。

(9) 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控制和安全文明生产。

(10) 运维期满后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整完好无损的系统设备、完整的运行记录、运行台账等。

3、运营技术要求及服务标准

(1) 渗滤液处理站出水水质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后排放。

(2) 渗滤液处理站浓水输送至填埋场回灌处理。

(3) 系统内每台设备的维护、点检、保养等周期及频次, 必须严格遵照设备操作说明及规范要求执行。

(4) 项目运营期的水质自检及委托检测频次及检测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 并形成检测记录。

4、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 要求常驻项目现场,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2) 拟投入项目人员5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3)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配备表, 提供以上人员的污水处理工证书或污水处理工证书扫描件、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人员证书扫描件;
- 3、供应商声明函;
- 4、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运营服务费以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 季度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额=季度实际处理出水量×响应单价。每季度付款时间为下季度首月根据该季度考核结果并经季度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提交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六) 服务期限: 运营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后, 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愿意续签,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金额不变, 合同最多签三年。

(七) 验收: 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

(八)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单价报价, 最高控制价 68 元/吨, 供应商应考虑服务期限内相关报价风险服务期限内成交单价不变。报价包含渗滤液处理设施维修、运营所需的人工费、药剂费、电费、水费、维保费、管理费、税费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成交人承担。本项目按单价报价, 单价最高限价为: 68 元/吨。

2、本项目如涉及货物包装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3、季度考核表:

季度考核表

考核期间:

年 月 日

类别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方法	考核结果
人员管理	人员配备	10	项目负责人1人，其他运营人员5人（环境保护工艺、环境保护机械、管理、化验等配置合理）。	
	人员参照	10	项目负责人熟悉污水处理管理相关法规，并能规范组织辖区内的管理、服务工作。	
	人员培训	10	对员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备工艺技术、操作等进行培训，合格上岗。	
日常运营	设备维护保养	20	设备保养应符合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相关规定；维修人员随时待岗；有紧急预案处理机制；	
	污水排放标准	30	经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76889-2008）中表2的排放限值以下	
	站内卫生状况	5	做到干净整洁，无明显脏、乱、差现象。	
台账建立	日常出水表记录	5	按要求每日规范记录。	
	地表水自检报告	5	记录完整，有签字。	
	每季度第三方检测报告	5	及时将报告送至环卫所归档。	
得分情况		100	100- 分= 分	
考核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 人签字				

注：得分<80分为不合格。

(九)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